

2024年度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以及机动车、驾驶人管理工作；

(三) 依法管理全区社会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和出入境工作；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四) 布置浈江区全区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落实。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24年度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机构总数35个，其中派出机构22个：(1) 东河所、(2) 站南路所、(3) 南山所、(4) 大塘路所、(5) 新韶所、(6) 南门所、(7) 和平所、(8) 五里亭所、(9) 十里亭所、(10) 犀市所、(11) 新村所、(12) 花坪所、(13) 曲仁所、(14) 韶南所、(15) 水上所、(16) 北郊所、(17) 田螺冲、(18) 富仁所、(19) 格顶所、(20) 茶山所、(21) 黄塘所、(22) 太平所；内设机构6个：(1) 政工办公室、(2) 指挥中心、(3) 监督室、(4) 法制科、(5) 警务保障科、(6) 森林警察大队；直属机构7个：(1)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2) 刑事侦查大队、(3) 治安管理大队、(4) 特警大队、(5)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6) 治安管理二大队、(7) 韶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区一大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部门决算为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5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041.1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4.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85.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2.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18.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41.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3.3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87.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163.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0.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64.66
总计	30	15,527.97	总计	60	15,527.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287.91	15,253.05	0.00	0.00	0.00	0.00	34.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5	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05.82	11,170.97	0.00	0.00	0.00	0.00	34.86
20402	公安	11,184.93	11,150.08	0.00	0.00	0.00	0.00	34.86
2040201	行政运行	8,972.10	8,937.24	0.00	0.00	0.00	0.00	34.8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19	12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80.39	38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708.25	1,7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89	2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89	2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5.60	2,54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5.60	2,54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8.75	9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57	1,08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28	54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82	53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82	53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38	455.3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89	6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8.05	1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8.05	1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8.05	1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51	84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51	84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1.51	84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35	3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3.35	3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3.35	33.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63.30	13,692.37	1,470.9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5	0.00	10.7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41.12	9,732.34	1,308.78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1,020.23	9,732.34	1,287.89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8,972.10	8,656.88	315.22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19	0.00	124.19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80.39	0.00	380.39	0.00	0.00	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43.55	1,075.46	468.09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89	0.00	20.89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89	0.00	20.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5.70	2,58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5.70	2,58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8.75	918.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30	1,084.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65	582.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82	532.8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82	532.8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38	455.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89	63.8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8.05	0.00	118.05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8.05	0.00	118.05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8.05	0.00	118.0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51	841.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51	841.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1.51	841.51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35	0.00	33.35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3.35	0.00	33.35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3.35	0.00	33.3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5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75	10.7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006.26	11,006.2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85.70	2,585.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2.82	532.8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8.05	118.0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1.51	841.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3.35	33.35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53.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28.45	15,128.4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0.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64.66	364.6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0.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493.11	总计	64	15,493.11	15,493.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128.45	13,657.51	1,470.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5	0.00	10.7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5	0.00	0.7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5	0.00	0.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06.26	9,697.49	1,308.78
20402	公安	10,985.38	9,697.49	1,287.89
2040201	行政运行	8,937.24	8,622.03	315.2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19	0.00	124.19
2040220	执法办案	380.39	0.00	380.39
20402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43.55	1,075.46	468.0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89	0.00	20.8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89	0.00	2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5.70	2,585.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5.70	2,585.7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8.75	918.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30	1,084.3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65	582.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82	532.8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82	532.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38	455.3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89	63.8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55	13.5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8.05	0.00	118.0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8.05	0.00	118.0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8.05	0.00	118.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51	841.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51	841.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1.51	841.51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35	0.00	33.3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3.35	0.00	33.3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3.35	0.00	3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5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08
30101	基本工资	1,815.74	30201	办公费	71.56
30102	津贴补贴	5,422.32	30202	印刷费	2.27
30103	奖金	1,289.37	30203	咨询费	0.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1.8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2.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4.30	30206	电费	143.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3.08	30207	邮电费	17.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4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5	30211	差旅费	7.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1.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1	30214	租赁费	0.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23	30215	会议费	1.0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3.97
30302	退休费	932.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4.7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2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8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0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696.35	公用经费合计		96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36	0.00	205.96	35.96	170.00	2.40	208.36	0.00	205.96	35.96	170.00	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2024年度总收入15,527.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287.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53.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20.27万元，下降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收入都比上一年度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4.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5.4万元，下降73.2%。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有省厅专项补助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2024年度总支出15,527.9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16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692.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6.73万元，下降3.6%。主要变动情况：按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日常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1,470.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22.59万元，下降43.3%。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经费年底未能全额支付。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253.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53.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20.27万元，下降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收入都比上一年度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128.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28.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701.74万元，下降15.2%；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经费年底未能全额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8.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8.3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74万元，增长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5.96万元，完成预算205.9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58万元，增长1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5.96万元，完成预算35.9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9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0万元，完成预算170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8万元，下降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2.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6万元，增长1,614.3%。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落实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值班备勤巡逻次数增加，导致公务车运行费用增加；二是公务车购置费用增加；三是上级到我局检查督导工作次数增加导致接待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5.96万元，占98.8%；公务接待费支出2.4万元，占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5.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5.9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2辆，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各项公安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4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巡察工作交流督导，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0次，接待人数共150人。主要包括省厅及市局督导组、信访直查工作专班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1.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5.61万元，下降15.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运行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9.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5.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6.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9.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5.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27个，共涉及资金5771.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7.17%；

未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27.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了资金使用的效果。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3年车管所日常运转保障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7,830.18万元，执行数15,527.97万元，完成预算的87.0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厉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加强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工作，确保校园绝对安全稳定；着力夯实治安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基层工作保障力度；全面整治交通安全秩序，及时有效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未发现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合理进行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3年车管所日常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88万元，执行数为27.57万元，完成预算的41.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维护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的形象，确保车驾管工作有序开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

措施主要是逐年增加辅助人员的财政预算，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023年购买交通违法及事故拖车和停车社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2.2万元，执行数为31.516万元，完成预算的1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保障辖区交通违法、事故拯救服务，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有序。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逐年增加交通清障拯救服务费用的财政预算，并及时支付相关已完成的建设费用。

2023年交通设施城市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4.52万元，执行数为60.5万元，完成预算的3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交通管理实际工作的需求，完善辖区交通设施，及时完善缺失的交通设施，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道路交通通行环境，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规范执法流程，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023年交通事故违法检验鉴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33万元，执行数为32.32万元，完成预算的6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浈江分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违法鉴定工作正常进行。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规范执法流程，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024年车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执行数为1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车辆的运行维护，满足日常办案、出警和巡逻外出的用车需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及时响应指挥调度，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情报收集，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进

一步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2024年辅警补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6.94万元，执行数为203.11万元，完成预算的40.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进一步强化辅警人员职业保障，降低人员流动性，增强辅警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缓解警力不足的问题。

2024年辅警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19.4万元，执行数为1515.3万元，完成预算的93.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壮大公安队伍，缓解民警警力不足，保障辖区长治久安。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缓解警力紧缺压力。

公安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执行数为236.56万元，完成预算的98.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辅警绩效考核奖励金发放，保障辅警工资薪酬待遇，稳定辅警队伍，缓解民警警力不足。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及时、足额保障辅助警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减少辅警人员队伍的流动，壮大公安队伍，缓解警力不足，保障辖区长治久安。

2024年户政集中办公搬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将南门、太平派出所户政业务集中搬迁至政务大厅办理。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户籍窗口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方便群众办理户口、

居民身份证事项。

见义勇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表彰奖励在与违法犯罪行为或自然（治安）灾害中见义勇为的有功个体或群体等，对其提供奖励、抚恤或生活困难补助。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让见义勇为有功个体或群体得到应有的奖励、抚恤或生活困难补助，提高见义勇为积极性，弘扬正能量。

2024年人民警察伤亡特殊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从优待警的要求，加强新时代人民警察职业风险保障。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为人民警察职业风险提供保障。

2024年录入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执行数为20.71万元，完成预算的98.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高交警相关数据的录入速度，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交警录入效率，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024年区编辅警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77万元，执行数为159.88万元，完成预算的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壮大公安队伍，缓解民警警力不足，保障辖区长治久安。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缓解警力紧缺压力。

2024年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41.506万元，完成预算的41.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禁毒工作正常开

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协调区财政提高社工服务费发放优先级。

2024年滞留境外有意愿回国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85万元，执行数为12.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保障辖区交通违法、事故拯救服务，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有序。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有针对性地对我区滞留境外有意愿回国的人员进行劝返，使其回国，提高我区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的劝返率。

2024年公安局浈江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补短板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5.65万元，执行数为145.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基层派出所强基提质、合成作战平台建设完成、实现派出所明责减负、提高案件办结及时性和基层一线民警使用满意度。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保证款项支付及时，工程顺利竣工通过验收。

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3.64万元，完成预算的1.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大力支持办案部门的办案需求，深入开展各项专项打击行动，提升各项打击指标，显著提升执法办案质效。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保障办案办公需求，提升各项打击指标，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车管所日常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3.26万元，执行数为27.57万元，完成预算的33.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支付浈江分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

所场地租赁费用，及日常运转保障。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维护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的形象，确保车驾管工作有序开展。

交警大队治理交通拥堵、网民投诉、网络问政路段增设交通视频监控自动抓拍设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3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交通管理实际工作的需求，完善辖区交通设施，及时完善缺失的交通设施，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道路交通通行环境，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规范执法流程，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024年交通设施城市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60.5万元，完成预算的30.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交通管理实际工作的需求，完善辖区交通设施，及时完善缺失的交通设施，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道路交通通行环境，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规范执法流程，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024年交通事故违法检验鉴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32.32万元，完成预算的4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浈江分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违法鉴定工作正常进行。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规范执法流程，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农村劝导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9万元，执行数为2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主要是：保障劝导员工作经费，让农村交通管理工作更上一个台阶，农民交通安全意识提高。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劝导站的监督管理，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8.19万元，执行数为15.71万元，完成预算的17.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禁毒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逐年增加交通清障拯救服务费用的财政预算，并及时支付相关已完成的建设费用。

新韶派出所搬迁入驻新址办公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7万元，执行数为1.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新址顺利通过验收，使该场所尽早投入使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顺利通过验收各项监测，完成新址揭牌仪式，正式启用新所办公场所。

新韶派出所新址饭堂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18万元，执行数为9.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有效保障新韶派出所民、辅警值班、备勤的后勤工作。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新址饭堂能按时投入使用，有效保障新韶派出所民、辅警值班、备勤的后勤工作。

刑事侦查涉案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建设和侦查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完成各项采集，扩大系统基础数据量，为办案工作提供100%情报支撑。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工

作效率，提升抓捕率，提高战果转化率。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补短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3.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基层派出所强基提质、合成作战平台建设完成、实现派出所明责减负、提高案件办结及时性和基层一线民警使用满意度。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及时支付工程款，工程顺利开工。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